

江汉区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推进我区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保障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 号）和《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资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深度治理工作目标，2019 年完成 26 台车的治理目标，2020 年底以前全部完成 54 台车的治理目标。

二、“奖补”车辆范围

（一）奖补车辆范围(三个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总质量 $\geq 12000\text{kg}$ ，具有载货功能的本区籍柴油车；
2.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注册登记，治理后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
3. 按本方案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合格。

（二）上述车辆中如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奖补范围

1. 危险品运输车辆；
2. 各级财政供养车辆；
3. 已达车辆强制报废期，或距离报废期年限不足3年（含）；
4. 机动车使用状态不正常（指查封，被盗抢，事故未处理，暂扣，锁定，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等情形）。

三、奖补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奖补标准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车辆，尾气治理费用实施全额财政补助，单台车辆的补助标准按治理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中标文件中的报价确定。

（二）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19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20%予以奖励；2020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15%予以奖励。

四、治理工作要求

（一）明确治理技术及维护服务

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障不少于3年的设备质保和免费维护保养服务。

（二）明确验收标准

治理后车辆排放应符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在用

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车辆排放污染治理后验收要求。

(三) 确定供应商

由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技术条件,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确定。

五、职责分工

(一) 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

1. 组织区公安、交管、财政、建设、城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辖区注册登记重型柴油货车的筛查和治理工作,重点筛查渣土、砂石和混凝土搅拌等运输车辆,建立治理车辆信息库,制定 2020 年度之前完成的工作计划。

2. 组织本辖区治理车辆的验收工作,严格按本方案的验收标准,审查治理车辆数量、安装设备型号与质量,治理费用、污染物排放效果,以及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等情况。建立完整的验收档案。

3. 对社会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治理合同(协议);设立辖区受理登记窗口,建立治理工作程序和监管机制。

4. 指导全区重型柴油货车治理的技术工作,监察供应商技术服务质量,组织协调处理车辆治理中的技术问题。

5. 组织建立全区重型柴油货车信息库,分年度完成市生态

环保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

6. 建立治理后车辆的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监控并通报车辆运行排放情况，健全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执法工作机制，督导全区机动车环保执法活动。

（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建立全区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库并适时更新，配合督促国三排放标准的渣土运输车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配合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对未达到环保要求的渣土车辆进行整改，保障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

（三）区建设局

配合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区交警大队建立混凝土运输车辆信息库并适时更新，敦促国三排放标准的混凝土运输车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

（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依法查处违法检验机构。

（五）区财政局

将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专项经费和治理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的落实和发放，督促按规定使用，及时申报市级奖励资金。对违法违规虚领、冒领及其它应退还的补贴资金予以收回。

（六）区交警大队

配合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建立重型柴油货车信息库，对排放检验不合格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联合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开展执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高度重视柴油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成立江汉区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办公。建立细化分工、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和治理效果。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责，积极配合，对高排放柴油货车形成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

(二)广泛宣传服务。各责任单位要广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对纳入治理车辆的车主要积极主动解释奖补政策，争取车主对治理工作的理解、配合，确保履行治理设施正常运维的承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落实机动车管控措施，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执法力度，严厉处罚排放超标车辆，并督促切实整改。

(三)强化监督问责。对未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工作不力、机动车污染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环委会将予以通报，视情况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附件：江汉区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江汉区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智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 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斌 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副局长

成 员：肖家齐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叶智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卫斌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姚 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周智强 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总工程师

万茂华 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